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13,300 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95.00 元，坐扣保荐费余款和承销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5,999,99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949,113.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417.6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9.49 万元；2016 年度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60.98 万元，2016 年度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7.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878.6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76.6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03.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信达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由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计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511076	25,443,167.46	募集资金专户
六横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11779	3,588,037.0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031,204.49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2015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

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2016年2月1日，奉化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4月29日到期赎回。根据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2016年5月4日，奉化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7日，2016年5月9日，奉化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4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8月9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7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 避风锚地建设 项目及配套工 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3,460.98	29,985.36	69.64	2017.12.31	注 1	尚未完工	否
舟山市六横小 郭巨二期围垦 工程-郭巨堤工 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4,893.24	99.29	2016.12.31	注 2	尚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60,000.00	58,058.27	3,460.98	44,87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奉化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支付至围海股份 6 月份工程款，至 6 月底围海股份尚有 369.65 万元未对外支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对外支付完毕。

注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1,978.50 万元。

注 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205.62 万元。